

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文件

蚌组干字〔2015〕75号



关于2015年度选派优秀年轻干部 双向交流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驻蚌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力度，提高年轻干部的综合素质实际工作能力，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实际，2015年我市继续在市直、县区和乡镇（街道）、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进行双向交流挂职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的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选派的对象

重点选派县处级后备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1、市、县（区）直单位与乡镇（街道）之间交流挂职锻炼：

市直单位到乡镇（街道）挂职：选派具有一定领导工作经历，熟悉社会管理、经济管理和党务等工作，有发展潜质但缺乏基层工作经历的优秀年轻干部，尤其要选派综合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市直单位正科级领导干部到乡镇（街道）挂任党（工）委副书记，副科级领导干部挂任副乡镇长（副主任）。

县（区）直单位到乡镇（街道）挂职：选派各县（区）县级后备干部中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优秀年轻干部。

通过从市、县（区）直部门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街道）挂职锻炼，让他们了解基层、熟悉基层，增强服务基层的意识，提升发展农村经济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对于挂职期间表现优秀的，挂职期满后鼓励他们基层直接任职或按照不低于挂职前的职级待遇回原单位安排工作。

乡镇（街道）到市、县（区）直单位挂职：选派长期在基层工作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中缺乏宏观管理经验、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年轻干部。尤其要选派综合素质好，有发展潜质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到市直综合部门担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挂职锻炼。

2、市直单位与县（区）直单位之间交流挂职锻炼：

选派市直单位科级干部中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但缺乏基层工作经历、需进一步培养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县（区）直单位挂职锻炼。

选派县（区）直单位中综合素质较好、工作能力较强、工作实绩比较突出，但缺乏宏观管理经验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

直单位挂职锻炼。

3、市直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交流挂职锻炼：

围绕产学研结合和自主创新，为市直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交流工作提供互动联系平台，使科研成果在市直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进行有效嫁接；遵循对口与双向选择的原则，组织开展市直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人员交流挂职锻炼。

选派党政机关工作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到创新型企业挂职。派出单位作为对应帮扶责任单位，派出人员主要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发展需求，增强派出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识，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选派高校、科研机构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到市直单位挂职。有利于高校、科研机构干部人才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提高联系实际和处理复杂情况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校、科研机构与地方的合作互动，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

选派创新型企业、重点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市直部门挂职。增进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相互了解和融通，增强企业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与管理水平，搭建企业发展项目与政府政策信息的有效对接与服务平台。

（二）选派对象的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思想政治素质好、宗旨意识强，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

2、县级后备干部或优秀年轻干部，年龄在 40 岁左右及以

下，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3、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4、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选派方法和数量要求

各县（区）党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工作需要，先提出挂职锻炼干部人选、挂职意向和挂职需求，每个县（区）分别推荐4名左右，每个市直单位分别推荐1-2名；市委组织部统筹安排，各县（区）、市直各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管理和考核

挂职锻炼干部的管理和考核，以接收单位为主，派出单位协助，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各县（区）、各单位要明确相关部门和领导负责挂职干部的管理和考核，特别要做好市及县（区）下派乡镇（街道）挂职锻炼干部的实绩考核以及选派到市、县（区）直单位挂职的乡镇（街道）班子成员跟踪了解等工作。对在挂职锻炼期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同志，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特长，适时予以重用。

挂职锻炼干部要做好工作交接，挂职锻炼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工作，以接收单位工作为主，并定期向派出单位汇报挂职锻炼期间的工作学习思想情况。派出单位的重要活动需挂职锻炼干部参加的，应及时通知接收单位与挂职锻炼干部本人。

干部在挂职锻炼期间，按规定只转党团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工资、户口等关系，仍占派出单位人员编制，保留原职务，工资福利、待遇、岗位不变，工资、职务晋升等与派出单位其

他在职人员同样进行。挂职锻炼干部的生活费用，原则上由派出单位负责解决，生活补助费标准按市财政局财行字〔2011〕40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挂职锻炼时间

挂职锻炼时间均为一年，从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双向交流挂职工作，积极推荐本单位挂职干部人选，并填写《挂职干部推荐表》及相关汇总表（表样可从从邮箱 bbgbzhk@163.com 的收件箱内下载，邮箱密码为aaa000。），于2015年11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科。联系电话：3121202（传真），电子邮箱：gbzhk1202@163.com。

- 附件：1. 挂职干部推荐表
2. 挂职干部推荐汇总表
3. 挂职干部需求情况汇总表

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
2015年10月17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

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一

挂职干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贴近期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工 作 时 间		
出 生 地		学 历		入 党 时 间		
专业技 术职务				熟 悉 专 业 有 何 专 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健 康 状 况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						

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结果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意愿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挂职干部推荐汇总表

(由挂职干部派出单位填写)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党派及入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挂职岗位建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三

挂职干部需求情况汇总表

(由挂职干部接收单位填写)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挂职岗位及岗位职责任务		岗位所需专业 或工作经历	需要 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